|  |
| --- |
|  |
| 2017年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为直属市人力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负责统筹协调职教城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二期工程建设；负责职教城公共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管理以及安全工作；协调各院校、单位之间关系、职教城与属地政府关系；承担职教城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设行政单位0个，其中，内设0个科室、0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个。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本级预算，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共有事业编制数6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6人。另外，有离退休0人，聘用人员0人，后勤服务人员0人。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52.15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452.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445.49万元，年初结转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方面：教育支出万元17353.17万元，农林水支出1089.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2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8452.1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8012.5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7978.67万元。变化原因：因今年职教城基建项目纳入本部门公开范围内，与去年相比有较大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8445.49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7353.17万元，占94.08%；农林水支出1089.26万元，占5.9%；住房保障支出9.72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1）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编码：2050399）2017年预算数为17353.1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6919.91万元，增长3905.26%。

2.农林水支出

（1）水利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科目编码：2130399）2017年预算数为1089.2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089.26万元，增长100%。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9.7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36万元，增长52.83%。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0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持平。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18452.1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845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52.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6.66万元，占0.04%。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844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76万元，占0.81%；项目支出18295.73万元，占99.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4.76万元，占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